

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处分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401

李紫霜同学：

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，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你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也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、结业、休学等相关手续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五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一条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一章第五条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如你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你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办理申诉咨询电话：024-86593347

如果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无异议，或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申诉。

特此告知。

- 附：1. 《关于给予李紫霜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沈师大校〔2024〕65号）1份
2. 《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处分处理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401）1份

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〔2024〕65号

关于给予李紫霜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李紫霜，女，学号 21049097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（专升本）学生。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该同学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也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、结业、休学等相关手续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五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一条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

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一章第五条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李紫霜同学退学处理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处分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202401

李紫霜，女，学号 21049097，系旅游管理专业（专升本）2021 级学生。

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你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也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、结业、休学等相关手续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五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一条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一章第五条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如果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你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